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ml:0.5mg、2ml:1mg、4ml:2mg

6、药品受理号:CYHS2301543、CYHS2301544、CYHS2301545

7、证书编号:2024S02733、2024S02734、2024S02735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39、国药准字H20249340、国药准字H20249341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公司于2023年5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6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11月收到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有10家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企业仿制药报产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剂2023年国内销售额约10.68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408.2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上海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0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3,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增至26,000万元;为合肥欣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0,000万元调减至127,000万元;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5,000万元调增至72,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000万元调减至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00万元;为合肥欣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亿帆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00万元。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上海亿帆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 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8幢第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耿雨红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13.92	23,746.26
负债总额	20,034.03	26,263.11
净资产	-4,820.11	-2,516.85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3.74	2,586.69
利润总额	-5,254.38	-1,705.95
净利润	-5,257.67	-1,696.74

上海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61,521.9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9,989.70
净资产	126,731.92	151,532.29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72,770.55
利润总额	527.42	17,996.31
净利润	1,735.53	15,660.76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第1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2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亿帆、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上海亿帆、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0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42%,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和11月8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4.11.16	5000	5000	2.96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8	2024.11.20	6000	6000	3.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3,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6.45%,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 23.20,滚动市盈率23.5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37.2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5.76%,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105.32%。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6.45%,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23.20,滚动市盈率23.5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37.2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5.76%,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105.32%。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开展向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336,24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5,825.7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66.12万元。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和法律责任等工作,完善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越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15万美元(折合约1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越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的要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公司拟使用未分配利润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越南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490,500,000越南盾(15万美元)变更为7,000,000,000越南盾(30万美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HEAVY INDUSTRY VIETNAM CO.,LTD)

2.企业编码:3002147349

3.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冯帆

5.注册地址:越南河静省奇英市奇方坊红山民市组

6.注册资本:3,490,500,000越南盾(折合约15万美元)

7.投资主体: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越南盾)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越南盾)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90,500,000(15万美元)	100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30万美元)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64.39	417.31
	负债总额	7.23	276.47
	所有者权益	157.16	140.8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8.68	16.04
	利润总额	-12.85	-9.03
	净利润	-12.85	-9.03

11.资金来源:以越南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论证、谨慎分析,本次越南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在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要求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越南钢铁和港口等市场,提高越南公司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越南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及越南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所涉及的市场和环境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1人,代表股份268,298,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17%。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266,826,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03,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1%;反对3,0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4%;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99,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7%;反对3,0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4%;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